**镇江市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估核验表**

**执行标准GB/T50378-2019             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 程  概  况 | 项目名称 |  | 建设单位 |  | |
| 设计单位 |  | 咨询单位 |  | |
| 建筑类型 | □居住建筑 □公共建筑 | 建筑面积 |  | |
| 结构类型 | □框架□剪力墙□框架-剪力墙□钢结构□其他： | 层   数 |  | |
| 绿建星级 | □基本级 □一星级 | 设计节能率 |  | |
| **控制项核验** | | | | | |
| 核  验  内  容 | 核验条款 | | 核验方式 | 核验结论 | 证明材料 |
| 4.1.1场地应避开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，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；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，应无电磁辐射、含氡土壤的危害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可能涉及污染源、电磁辐射、土壤氡危害的，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论证报告、场地红线范围、竖向标高、原有地物等） |
| 4.1.2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。建筑外墙、屋面、门窗、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、耐久和防护的要求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相关围护结构详细做法） |
| 4.1.3外遮阳、太阳能设施、空调室外机位、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、施工，并应具备安装、检修与维护条件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外部设施的位置、尺寸、构造节点） |
| 4.1.4建筑内部的非结构件、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非结构构件和主体构件的连接情况节点） |
| 4.1.5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，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门窗玻璃原材料的抗风压性能和雨水渗漏性能说明） |
| 4.1.6卫生间、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，墙面、顶棚应设置防潮层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卫生间、浴室的防水层和防潮层设计以及墙面、顶棚的防潮层设计内容） |
| 4.1.7走廊、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护等要求，且应保持畅通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无障碍设计及疏散设计的内容） |
| 4.1.8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引导指示标志的设置方式和设置具体位置图片或图纸） |
| 5.1.1 室内空气中的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 GB/T18883 的有关规定。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，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全装修建筑项目应体现室内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3类进行浓度预评估，非全装修建筑项目体现使用的各类装饰装修材料的使用部位、用量等信息） |
| 5.1.2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、餐厅、打印复印室、卫生间、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；应防止厨房、卫生间的排气倒灌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污染源空间和其他空间之间的合理隔断，明确污染源设置在建筑单元自然通风负压侧；设置机械排风时，应明确其风口和排风口的位置） |
| 5.1.3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 的要求；2 应制定水池、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，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 1 次；3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，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;4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、清晰的永久性标识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生活饮用水水质的要求、对卫生器具和地漏水封要求的说明） |
| 5.1.4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 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；2 外墙、隔墙、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 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室内背景噪声及构件隔声计算分析报告） |
| 5.1.5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 GB 50034 的规定；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》 GB/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；3 选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》 GB/T 31831 的规定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照明设计文件，照明计算书，设计照度和照明功率密度进行计算） |
| 5.1.6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。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房间内的温度、湿度、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 GB 50736 的有关规定；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简要说明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，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室内设计参数进行说明，包括房间内的温度、湿度、新风量等以及参照的设计标准） |
| 5.1.7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在室内设计温度、湿度条件下，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；2 供暖建筑的屋面、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；3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》 GB 50176 的要求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围护结构各构件的内表面温度及露点温度计算书） |
| 5.1.8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所采用的供暖、空调系统末端形式和调节方式） |
| 5.1.9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地下车库一氧化碳浓度点位布置图、配电系统图） |
| 6.1.1 建筑、室外场地、公共绿地、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无障碍系统现场图片） |
| 6.1.2场地人行出入口 5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项目场地出入口与公交站点距离示意） |
| 6.1.3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，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现场图片） |
| 6.1.4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、方便出入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图片） |
| 6.1.5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冷热源、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、给水排水、供配电、照明、电梯等的自控系统设计） |
| 6.1.6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自动化信息系统相关设计内容） |
| 7.1.1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，对建筑的体形、平面布局、空间尺度、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，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节能计算书） |
| 7.1.2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、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、空调系统能耗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、空调区域，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；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(IPLV)、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 (SCOP)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 GB 50189 的规定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空调采暖系统冷热源的设备类型、型号和容量、额定工况性能参数和能效等级） |
| 7.1.3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，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室内设计参数，包括房间内的温度、湿度、新风量等以及参照的设计） |
| 7.1.4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 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；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、定时、感应等节能控制；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照明设计要求、照明设计标准、照明控制措施等） |
| 7.1.5冷热源、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不同系统或设备能耗计量表具设置情况，明确电表型号及统计表） |
| 7.1.6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、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；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所选用电梯的性能、型号参数和节能控制措施） |
| 7.1.7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，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 1 应按使用用途、付费或管理单元，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；  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. 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，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；  3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应包括当地节水要求及水资源状况、市政设施情况、项目概况、用水定额的确定、用水量估算及水量平衡、给排水系统设计方案、节水器具、非传统水源利用） |
| 7.1.8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建筑形体规则性分析） |
| 7.1.9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，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%；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%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女儿墙的高度及立面装饰性构件的位置） |
| 7.1.10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%；2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，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应体现项目实际使用各类建材信息） |
| 8.1.1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，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日照分析报告） |
| 8.1.2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室外景观种植设计及现场图片） |
| 8.1.3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，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，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，且应无毒、易维护，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，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室外景观种植设计及现场图片） |
| 8.1.4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，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、滞蓄或再利用；对大于 10hm2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海绵城市设计及现场图片） |
| 8.1.5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引导指示标志的设置方式和设置具体位置图片或图纸） |
| 8.1.6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。 | | 资料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应体现相关污染源所在位置及其控制措施） |
| 8.1.7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周围景观协调。 | | 现场核验 | **□**达标  **□**不达标 | （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及现场图片） |
| **得分项核验**  **（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审查表中得分情况进行填写）** | | | | | |
|  | 核验条款 | | 核验方式 | 核验结论 （分数） | 证明材料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核验  结论 | （盖章）  日期： | | | | |